

秋季学期到来,疫情防控怎么做?

——访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2020年秋季学期即将到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校开学前应做什么准备?师生返校有什么要求?开学后如何管理?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王登峰作出权威解答。

秋冬季疫情防控有新规

问:新学期学校疫情防控有什么新要求?

答:结合秋冬季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学复课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对前期制定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了修订更新,联合印发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更新版方案取消了原方案中关于“学生宿舍床位重新分配,减少人员并拉开距离”“用餐桌椅同向单人单座并保持间隔1.5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每名同学(课桌)前后左右间距保持1米”等硬性隔离条件,更好地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全面复学复课。

同时,更新版方案对学校重点区域管控、校门管控及师生健康管理提出更加明确要求。增加了“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查验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健康”“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近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内容。

加强学校管理严把“校门关”

问:开学前,学校要做哪些准备?

答:学校要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高校应设立(临时)隔离室,并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小学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并根据有关规定按教职员工和学生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托幼

机构开园前应当对园内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

问:学校日常管理如何加强?

答:在日常管理方面,高校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晨午检,对住宿及参加晚自习的学生增加晚检,并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密切追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及时对患传染病学生复课的病愈证明进行查验。托幼机构要坚持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动态、健康情况。

问:如何把好“校门关”?

答:高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中小学校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托幼机构要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登记排查入园,做好健康观察。

问:食堂卫生怎么保障?

答:高校要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对食堂的清洁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托幼机构要加强饮食饮水卫生。做好餐车、餐(饮)具的清洁消毒。

返校途中戴口罩 发热干咳须报告

问:在校要戴口罩吗?

答:高校学生返校途中要求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

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中小学生应当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无需佩戴口罩。幼儿在托幼机构期间不建议佩戴口罩。

问:高校师生返校有哪些要求?

答: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14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

高校师生返校途中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问:境外师生返校有哪些要求?

答: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入境后严格遵守当地规定。

问:如果发现疑似病例怎么办?

答: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学校。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新华社)

教育资讯

我国将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

为促进更多师范毕业生从事教育、增加就业,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改革。

会议决定,在已对教师职业资格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基础上,推进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并建立教师教育院校对师范生教学能力进行考核的制度。加快推进允许教育类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开展教师教育院校办学质量审核,审核通过院校的师范毕业生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便利师范毕业生就业,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师范毕业生是中小学教师队伍的主要来源,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水平直接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是影响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

近年来,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师资保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2017年,教育部正式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通过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体系,推动有关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专家认为,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并不会降低教师准入门槛和质量,反而会促进教师教育院校重视提高培养质量,是教师教育院校改革的契机。(新华社)

备好课本迎开学

8月17日,工作人员在河北新乐市新华书店仓库整理清点中小学教材,准备送往各学校。

连日来,河北省新乐市新华书店的工作人员全力投入到新教材的领取、分拣打包、整理贴签和运送分发工作中。新乐市350余万册教材书籍和教辅资料将陆续分批次送到该市各中小学校,为开学做好准备。

新华社发



河北5市发布错峰开学方案

17日,石家庄市教育局发布《石家庄市2020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明确全市中小学(含中职)9月1日正式开学,8月29日起开始陆续分批分时段安排学生有序返校报到。至17日,河北已有5市对外发布开学时间。

根据方案,开学按照“常态化复学、常态化防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分批分时段安排学生有序返校报到。全市中小学(含中职)9月1日正式开学,开学当天做好错时、错峰入校安排。学生报到后,开展入学教育、安全教育、防疫教育和应急演练。市属高校结合驻石省属高校开学安排,分期分批、错时错峰安排学生返校。

截至17日,河北已有5市对外发布开学时间。其中,唐山、张家口、定州、沧州的中、小学及部分高校均将9月1日定为陆续错峰返校的开学日。

(新华社)